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94年5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30日校教評會決議通函逕修免核備
中華民國97年05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5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核備

-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經由各系所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選舉教授代表擔任選任委員，具碩士班學程以上之代表二人，獨立所或無碩士班學程以上之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不足之數由院長就院內、院外專長相近之教授選聘之。
選任委員在其任職期間，若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三條 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之院教評會工作項目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事項。
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遺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申覆案等。
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惟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院長提議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提案程序：
(一)除申覆案外，所有案件須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作成書面紀錄後提出或由院長提議，並於開會前三天(升等案於開會前五天)送

交各委員，有關資料在此期間應提供委員參閱。

(二)合聘案件得由主聘單位或擬合聘單位提出，並應經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同意。

第九條 院教評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